岳环评 [2018]49号

**关于****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岳阳仓库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岳阳仓库项目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审批意见的申请函》、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岳阳仓库项目配套设施工程位于云溪区滨江村王家组，项目总用地面积7600m2，总投资8313.3万元（环保投资6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调整并建设面积为27905m2的散货堆场及道路（道路面积10035m2）、装卸工程（包括皮带机、皮带车等）等配套设施。其中新增堆场面积为3321m2、B1.2m 皮带机2座。最大堆存能力为16.07万吨。项目给排水、物资储备仓库、员工食宿等其他设施均依托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岳阳仓库项目。项目不含趸船、码头等涉水工程。堆场仅用于砂石料的入场、堆存、装载转运，不涉及其它散货堆存。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岳阳仓库项目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时段；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裸露地面和物料堆场加盖防尘网、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等防尘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加强土石方运输污染控制，渣土由渣土管理部门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避免对长江大堤造成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绿化。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场区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冲洗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进行。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堆场场地周边绿化使用，严禁外排长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依托仓库项目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方可外排入雨水管网。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堆场设置钢结构顶棚、防尘网、围堰，堆场、皮带机配套水喷淋设施，固定皮带廊设密闭防尘罩，做好运输车辆进出、装卸管理工作，确保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场内车辆通行管理，进出车辆限速、禁鸣，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做好场界绿化工作，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各类垃圾的收集处理工作，生活垃圾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做好施工作业人员培训，规范操作，制订并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配备相应应急处置物资，确保项目各污防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局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8日

|  |
| --- |
| 抄送: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